

臺北市政府 95.11.08. 府訴字第 0958499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0020253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5 年 4 月 27 日 7 時 40 分行  
經

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口往北第 2 支燈桿前發生交通事故，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查獲駕駛人○○○未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案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532110600 號函移

請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該處乃開立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53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0020253 號違反

汽車

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

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002025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係於

95 年 6 月 28 日送達，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該處分書附註事項載有「（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於 3 日內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5 年 6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

在

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